

案例 3 同一年度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疑義。

Q：

- 一、同一會計年度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，因投資公司未按比例認購，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，因同類性質資本公積不足而借記「保留盈餘」，若同一會計年度亦產生同類性質之資本公積時能否將其轉回？
- 二、若投資公司已將保留盈餘轉回，則應視為會計變動或會計錯誤？

A：

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，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」第 50 段之規定，同類性質資本公積不足時，應將不足之差額借記「保留盈餘」。同一會計年度嗣後雖亦產生同類性質之資本公積，仍不應將原借記之「保留盈餘」予以轉回，若投資公司於編製當年度財務報表時已將前述「保留盈餘」轉回，應屬會計錯誤，並追溯重編該年度之財務報表。